

江门市统计局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19 年,江门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攻坚克难,奋发作为,坚定不移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突破、迈上新台阶。

一、主要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一是加强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意见》、《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法规和文件,进一步加强对依法治统工作的领导,坚持将统计法治建设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二是加强责任落实。切实履行统计法治建设职责,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队负责人为成员的江门市统计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数次召开党组会议、局务会议、专题会议,领导小组会议等专题研究部署我局统计法治工作,协调解决统计法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进统计法治工作落实。三是狠抓落实。制定《2019 年江门市统计深化改革和统计法治工作要点》,推进落

实深化统计改革各项任务措施，加强统计法治建设，深入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夯实统计基层基础，为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提供更加扎实的法治保障。

（二）加强普法宣传，营造依法统计环境。一是狠抓“关键少数”学法。6月28日，江门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广东省《实施办法》。我局对《实施办法》的政策背景、主要内容以及《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进行了系统的讲解，并就我市贯彻落实《实施办法》提出工作建议。二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常规统计调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统计开放日等工作之机，面向广大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发放统计法治宣传读本、手册（册）共18858份，全市统计普法宣传企业数量达3508家，进一步增强企业和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认识，增强统计法治观念，营造良好的统计法治社会氛围。三是坚持学法用法制度。把统计法律法规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每年专题学习不少于2次。今年7月，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了《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为每名统计干部分发《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辅导读物，认真组织人员参加学法考试、统计执法证培训和考试等活动全面系统培训全市统计干部依法统计能力。四是继续做好统计人员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国家统计局统计教育培训中心的资源优势，全市统计干部深入学习统计业务知识和统计法律法规知识，不断提升统计人员的综合素质。2019年，积极

组织全市统计人员参加全省统计执法证考试和培训工作。自统计执法证考试培训工作以来，共组织 52 人次参加，通过统计执法证考试并取得执法证的人员达 22 名。五是做好学法考试工作。组织全局统计干部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登录市司法局学法考试专栏，并按按时完成学法考试，全市统计人员考试参考率和及格率达到双 100%。六是认真开展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是领导干部旁听庭审常态化的重要举措，也是一次生动直观的法治宣传教育。今年以来，我局现场参加旁听庭审的领导干部两名，其余领导通过庭审直播的方式来参加活动。通过旁听案件庭审，领导干部直观了解了法庭调查和辩论的全过程，在富有仪式感的庭审活动中感受了法律的神圣尊严，既有助于推动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带头遵守法律、执行法律，又有助于领导干部全面规范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三）加强制度建设，提升统计服务水平。一是加强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平台建设。按照《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建立统计失信行为通报和公开曝光制度，对依法认定的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通过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失信信息，加大企业统计失信成本，使企业不愿违法、不敢违法，并主动抵制行政干预，推进依法统计、诚信统计。二是全力配合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按照省统计局和市政数局的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将统计服务职能列入广东政务服务网，明确了我局 25 项个人服务事项。其中，1 个公共服务，2 个行政检查，

15个行政处罚，7个行政奖励。服务事项包括在线办理和在线提供申请材料，实现个人事项线上办理、线上审批和线上办结。三是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全省政务服务实施清单“十统一”标准化梳理工作部署，有序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底数确认和实施清单编制工作。我局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系统”认领及录入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奖励等4类实施清单共25项，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编码、实施编码规则、事项名称、子项拆分、事项类型、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事项、提交材料和表单内容要素“十统一”，为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夯实基础。

（四）加强监督检查，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一是加强统计法治队伍建设。结合机构改革和人员轮岗的需要，配备多岗锻炼、业务精通、作风过硬、责任心强的年轻干部充实统计法治队伍，配齐配强统计法治力量。二是大力开展统计监督检查。今年以来，开展经普专项执法检查 and “两防”专项“双随机”执法检查 work。紧紧围绕国家和省普查质量抽查方案的抽查内容开展检查，突出普查登记规范性和主要指标数据质量这两个重点，按照《江门市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来抽选相应的调查对象，严格执行统计执法检查 work 规范，确保检查工作公正严谨。三是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江门市统计局关于统计造假专项整治 work 方案》，全面梳理、认真查摆全市统计系统存在的与统计造假有关的五个方面问题，制定相应整治措施，明确整治时限要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

统计造假问题得到根本性解决，统计数据质量得到全面提高。四是开发数据监测与核查信息化系统。自系统上线以来，有效提高被核查调查对象的依法统计意识，倒逼基层统计人员严格履行数据审核职责，倒逼基层统计人员提高数据审核能力，倒逼基层统计人员及时处理上级核查内容，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不断提高统计数据源头质量。今年6月以来，各专业通过数据监测与核查信息化系统核查的调查对象共423个，分专业来看，工业专业核查数量最多为373个，其他专业也按照要求，积极使用数据监测与核查信息化系统，在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深化统计改革，加强创新突破。一是持续推进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市统计局聚焦《实施方案》29项重要任务措施，深入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强化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各项改革任务，加强对各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的督促检查，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一年来贯彻落实情况，确保深化改革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二是建立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如实记录领导干部干预统计活动、妨碍独立行使统计职权、插手统计违法案件处理情况，做到全程留痕、永久保存、有据可查。积极清理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杜绝行政干预，净化统计环境。三是加强统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经市政府同意，江门市局向各市（区）政府印发《关于加强镇（街）统计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各市（区）政府切实重视和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为镇（街）统计队伍建设提供机构、人员、

经费等充足保障。要求各市（区）配备充足的专职统计人员，对镇（街）统计人员的调动严格把关，加强统计业务培训，推进乡镇（街道）、部门（园区）、“四上”企业基层统计法治规范化建设，提高源头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照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我局法治工作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统计法律法规的社会认知度还有待提高，领导干部、统计人员和调查对象的统计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统计法治力量薄弱，统计法治队伍综合业务素质 and 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在统计执法规范上还有待加强，统计执法人员的现场执法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统计执法案卷管理和相关文书签署的规范性还有待提高。四是统计法治宣传的力度还需要继续加强，特别是宣传的途径和渠道比较简单，还未形成多层次、多途径、覆盖广、的宣传格局。五是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仍需加强，个别地区、个别部门对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认识不足，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报送统计资料的自觉性仍有待提高；六是统计法制建设仍需努力，需要进一步建立和修订完善有关制度，以适应《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的新任务新要求，如重新修订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等。

三、下一步工作设想

今后，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统计工作的主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广

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等文件要求，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进一步加强统计法治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统计法治工作的长效推进机制，大力提高统计法治观念，努力实现全局统计法治建设工作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一）强化法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牢固树立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意识，充分领会和把握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统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充分认识统计法治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严峻性，把思想统一到统计法治工作上来，把精力凝聚到统计法治工作中去，学会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统计工作。

（二）强化监督职能，切实加大执法力度。一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按照《江门市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的要求和程序，结合上级布置的专项任务和市局执法检查常态化的要求开展检查，坚决杜绝不检查、不办案，坚决杜绝走形式、走过场。二是加大违法惩戒力度。对于各类统计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严肃处理，绝不姑息。三是加大重点检查力度。针对数据波动较大、问题相对突出的行业和地区，开展重点检查。

（三）加强队伍建设，切实提升法治能力。一是健全和完善统计法治机构。二是充实统计法治力量，一方面增加法治人员编制数量，另一方面把业务好、素质高、责任心强的同志充实到法治队伍中来；三是强化培训，根据目前全市统计法治队伍人员现状，开展有针对性、有重点性的培训；四是培养和树立担当意识，只有树立担当意识，才能保证统计法治工作的严

肃性和公正性。

（四）加强基础建设，切实规范管理标准。一是加强档案标准化管理。按照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执法案卷档案的整理、审核等方面的工作；二是建立企业和统计从业人员信用管理。结合数据审核、数据查询和统计执法监督的情况，详细记录统计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和统计信用行为信息。三是加强文件办理规范化管理。加强统计法律文书文号统一化管理。

（五）加强统计法治宣传。把统计法律法规列入各级普法教育的主要内容，列入公务员更新知识培训计划，并纳入市县两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教育网络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着力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依托统计宪法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统计开放日等，加强统计法治宣传力度。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提高领导干部带头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的自觉性；抓住统计工作人员这一重点，健全统计系统学法用法机制；抓住联网直报企业统计人员这一源头，提高企业依法统计意识；抓住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这一基础，推动全民知法懂法守法，致力形成领导干部熟法、专业人员精法、人民群众知法的良好氛围。